

证券代码：688071

证券简称：华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依科技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励寅、潘旻、沈晓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3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238592E，以下简称“华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归母净利润”）1,500万元到2,200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”）550万元到1,150万元。

2024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920.05万元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44.29万元。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-1,600.94万元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-2,183.20万元。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相关业绩数据与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》一致。

华依科技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
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华依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励寅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励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潘旻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潘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沈晓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沈晓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